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关于促进体育休闲

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市场活力，推动体育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关于促进体育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区办〔2024〕1号）的试行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区域体育休闲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现对原文件进行修订，形成《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关于促进体育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版）》。

一、鼓励引办体育赛事

（一）鼓励引办国际高端赛事。对在高新区（滨江）举办的国际性重大体育赛事活动（需取得国际级体育联合会、单项体育协会、电竞版权方等官方赛事授权机构之一的赛事授权确认），根据项目等级类别、赛事规模、社会影响力、办赛投入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30%给予补助。其中，A类扶持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无人机、自行车、电子竞技，下同），给予每次不超过250万元的办赛补助，B类项目（除A类项目外的体育赛事项目，下同）给予每次不超过200万元的办赛补助。

（二）鼓励引办全国性重大赛事。对在高新区（滨江）举办的国家级重大体育赛事活动（需取得国家级体育联合会、单项体育协会、电竞版权方等官方赛事授权机构之一的赛事授权确认），根据项目等级类别、赛事规模、社会影响力、办赛投入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40%给予补助。其中，A类扶持项目，给予每次不超过150万元的办赛补助，B类项目给予每次不超过100万元的办赛补助。

（三）鼓励承办省、市和长三角区域重要赛事。加强与省、市沟通联系，推动长三角体育赛事产业一体化发展，促进体育文化对外交流。对在高新区（滨江）举办的长三角区域性、省级、市级体育赛事，根据项目等级类别、赛事规模、社会影响力、办赛投入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50%给予补助。其中，A类扶持项目，给予每次不超过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办赛补助，B类项目给予每次不超过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办赛补助。

（四）鼓励创办自主品牌赛事。鼓励培育一批符合高新区（滨江）体育发展规划，凸显区域特色和优势的自主品牌赛事。对在高新区（滨江）举办的冠有“杭州高新区（滨江）”或“杭州滨江”的原创品牌赛事，根据项目规模、社会影响力、发展前景、办赛投入等，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60%给予补助。其中，A类扶持项目，给予每次不超过60万元的办赛补助，B类项目给予每次不超过30万元的办赛补助。

二、鼓励体育人才培育引进

（五）鼓励体育人才输送培育。支持中小学、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社会体育培训机构等具备相应资质的输送单位培养奥运体育项目运动员，对输送进入专业、职业运动队的按照运动队等级给予奖励。对注册在滨江区或滨江籍的运动员代表国家、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参加体育比赛的按照参赛项目、级别、成绩对应给予奖励。相应奖励标准按照《高新区（滨江）竞技体育奖励办法》执行。

对评定为省单项后备人才基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根据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布局方案，给予后备人才训练每人每天25元补助，每年训练天数按300天计算。

（六）鼓励体育人才引进。对在高新区（滨江）从事体育工作满3年以上的运动健将及以上的退役运动员，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和教练员，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对被评定为区级及以上体育领军人才或同等级别人才的，给予每人5000元一次性奖励。

（七）鼓励社会组织培育。加强滨江区体育社会组织的规范发展，调动各社团活动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体育社团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滨江区体育社团工作考评细则，对年度考评总分在60分及以上的社团予以活动经费补助，总分60分以下的，不予补助。根据总分排名，给予排名前30%的社团单位一等补助；给予排名前30%—60%二等补助；给予排名后40%的三等补助，每年安排社团建设补助经费15万元。

三、鼓励体育产业发展

（八）鼓励体育产业创优评级。对新评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园区或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评定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九）鼓励电竞产业拓展。对上线满1年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竞游戏产品，根据下载量、用户活跃度、衍生赛事规模等条件，对电竞游戏研发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支持高水平体育科技研发与应用。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科技与体育领域多域互嵌和深度融合，开辟体育创新发展新赛道，推动体育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对入选国家体育总局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入成本的20％、最高100万元的资助；对在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体育领域投入应用的高新技术项目，根据项目影响力、市场订单、项目营收等，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鼓励文旅体融合发展

（十一）鼓励体育+文旅融合促消费。鼓励市场主体利用区域公园城市自然山水资源，打造冰雪、水上、航空、骑行、户外运动营地等体育消费新业态、新场景项目，发展户外休闲运动，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对正常对外营业满一年及以上、年营业额达100万的体育消费场景和户外运动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十二）鼓励打造体育旅游精品工程。结合滨江区域特色优势，鼓励发展打造体育旅游精品工程，不断丰富体育休闲旅游产品供给。对新评定为浙江省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五、鼓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开放

（十三）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场地。对投资新建或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屋顶、地下空间、仓库、商业设施改建成的合法合规的体育场地设施，已正常对外运营1年以上且向社会低免开放的，给予不超过建设投资20%、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十四）鼓励全民健身工程建设。根据《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资金补助办法》（以下简称《补助办法》）（杭体局〔2023〕15号），依据先建后补的原则，对政府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建设或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并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全民健身设施给予补助。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器材维修、维护、更新、保险、大周期翻修更换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负责落实，所需资金列入区全民健身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室内场馆维护更新费用参照室外标准执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人员所需经费，由各街道和业主单位负责解决。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为公共体育设施开放购买公众意外责任险。

（十五）鼓励体育场地对外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地（馆） 免费对外开放，根据《补助办法》，对学校进行分类补助。免费开放的学校向区文广旅体局申请，根据开放学校体育项目、参与人数进行综合考评，经区教育局、文广旅体局联合会审，区财政局同意后纳入资金补助。

对社会投资建设、以免费或低收费方式对外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合法合规社会体育场所，且满足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要求（开放时间要求参照《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执行）的，经区文广旅体局审核同意，可按照不超过运维成本的20%、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运维补助。

六、附则

（一）扶持项目采取“自愿申报、统一评审、社会公示”的方式，每年集中申报评审一次，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二）若有与其他区级扶持政策类似或重复的，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政策。

（三）已获得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高新区（滨江）可给予相应配套支持，上级、区级对同一项目累计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投入的50%。

（四）由政府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等出资（投资）或主办的赛事和项目不得享受本政策支持。

（五）本办法所指企业为区内体育产业企业；享受政策的企业和个人应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申报主体需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六）高新区（滨江）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扶持奖励条件、标准和程序；每年根据区财政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发布申报指南，并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

（七）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4年11月20日之后符合本办法的申报项目，可参照本政策执行。